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